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品（服务）质量与品牌“双提升”政策目标，助力深圳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建设，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使用，专项用于落实经市政府决定的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本操作规程所称“**项目资助计划**”，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落实《若干措施》有关“促进质量品牌‘双提升’”措施，专项设立纳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对我市企业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予以专项资金资助的制度性专项计划。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制定“项目资助计划”《申请指南》和对资助项目实行审查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职责明确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现场核查、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核准、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五条** 本操作规程对资助项目的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即：按照《若干措施》规定的一定比例及最高限额，对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无偿资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项目资助计划”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列入“项目资助计划”的资助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的审核核准制。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资助计划”的《申请指南》，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现场核查、专项审计、征求意见、拟定“项目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协助市财政局开展“项目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评价和再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提示警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申请指南》规定要求组织资助项目的申请，按时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等审核材料，对所提交资助项目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要求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资助项目的现场核查、专项审计，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前提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有关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性质、费用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项目资助计划”仅对符合《若干措施》明确的“促进质量品牌‘双提升’”性质与内涵的项目予以资助；根据资助项目实施主体的不同，分设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和质量品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资助项目的性质、费用范围与标准如下：

**（一）资助项目的性质**

**1.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

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实施的：

——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为核心内容、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发挥“强基础、管长远”作用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质量发展规划、先进质量管理制度与标准导入、质量技术标准研发与创新、非强制性质量认证与检测验证、专业化质量检测软硬件设施建设、质量管理数据库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

——以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为核心内容、对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建设发挥“强基础、管长远”作用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品牌发展规划、品牌设计与诊断评价、品牌宣传策划与制作发布、品牌线下连锁与线上网店建设、品牌管理与维护，以及品牌数据库和专业化团队建设等项目。

资助项目的建设内容，可以是本款所示以质量或品牌分类专项建设，也可以是质量和品牌融合一体的系统性建设。

**2.质量品牌公共服务项目**

**由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实施的：**

——以促进深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质量和品牌提升为核心内容、对行业（区域）质量品牌体系建设发挥“强基础、管长远”作用的各类非营利性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技术与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与品牌数据库建设、品牌发展规划与培育、产品（服务）质量与品牌评价、高端论坛和专业会展、先进标准宣贯与辅导、经验交流、人才培训、国际合作等项目。

社会组织为单一企业提供的商业化营利性质量品牌提升项目，不得纳入“项目资助计划”。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前款所列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咨询、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助、知识产权、专业化质量软硬件设施投资（改造）与安装校准、质量技术研发、测试检验认证、检测样品损耗、会议研讨、宣传展示和营销推广等费用。

此外，社会组织实施的高端论坛、专业会展、标准宣贯与辅导、质量与品牌评价、经验交流、人才培训、国际合作等资助项目，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活动场地与必要设施租赁、特装搭建等费用纳入资助范围。

但餐饮、差旅、住宿、办公用品、代言、礼品、礼仪、安保、房租、人员工资等费用不得纳入资助范围。

**（三）资助的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前款规定费用30%的比例，给予最高限额500万元的资助。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条件**

**第九条** 资助项目的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资助项目除必须符合所列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资助项目相对应的各项专项条件。

**第十条 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是在深圳市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或相关社会组织；

**（二）**项目实施单位成立运行三年以上，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没有超出经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

**（四）**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省、市联合惩戒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

**（五）**资助项目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八条第（一）款所示资助项目的性质与内涵，且富于专业化和具有完整的独立性与系统性；

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在当年度同时申请两个以上的资助项目，但其不得将本属同一性质内涵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资助项目，其资助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不得存在雷同与重复；

**（六）**资助项目实施的启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对资助项目实施时限的规定，且已实施完毕，实施费用也已支付完毕；

**（七）**资助项目不得向市有关产业部门相关项目资助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曾经纳入市有关产业部门相关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也不得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的费用。

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除外。

**（八）**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

目；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的专项条件**

**（一）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的专项条件**

1.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八条第（二）款所列资助费用范围的总费用不少于200万元；

2.资助项目实施完毕，且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3.资助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产品（服务）质量合格率有实质性提升；在市质监主管部门的质量抽检中无不合格情况，在市消费者委员会无认定为有效质量投诉案件；

4.项目实施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

5.项目实施单位已获得所属行业国家强制止性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认证和ISO9000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项目实施单位至少拥有一个依法注册且自主经营的商标；商标在国外注册的，应在国内商标注册机构注册，获得商标国内专用权。

其中，注册商标为非实物类产品商标的，仅限于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类商标，且项目实施单位应已获得信息化服务相关资质；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具有ICP经营许可或ISP运营资质。

**（二）质量品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的专项条件**

1.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八条第（二）款所列资助费用范围的总费用不少于100万元；

2.资助项目为：质量与品牌评价、标准宣贯与辅导、人才培训、经验交流、国际合作，以及举办高端论坛和专业会展等活动类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确定实施该资助项目决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报备时，提交《深圳市举办质量品牌提升资助项目报备表》（以下简称《资助项目报备表》）和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报备后，如资助项目因故取消、或活动的主要内容、场地和参加人数发生变化与调整的，应在资助项目实施前将上述情形主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变更报备。

3.资助项目为举办高端论坛和专业会展项目的，应以质量与品牌建设为主题，且具有一定的国际化程度与社会影响力。其中：

（1）举办高端论坛项目的活动场地不低于1000平方米；参加高端论坛的人员不少于300人，且国际人士不低于10%，G20国家人员不低于1%；主讲嘉宾至少有2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活动参与宣传报道。

（2）举办专业展览的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参展企业不少于200家，且境外参展企业数量不低于10%；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活动参与宣传报道。

4.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相关法规规定，获得所组织实施资助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资格；行业协会还应获得深圳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核准资质。

**第十二条** 本章所列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均为必备条件；如经审核确实，存在不符合本章所列基本条件或专项条件之一的资助项目，即应取消资助项目资格；

对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且超出经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的，除应取消资助项目资格外，还应督促资助项目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统计局。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本操作规程第四章规定的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明确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清单如下：

审核资助项目的材料清单由共性审核材料和不同项目类别相对应的专项审核材料组成。

**（一）资助项目的共性审核材料**

1.《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申请书》）

2.项目实施单位在深圳市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证照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为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的，应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项目实施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应要求提供社团组织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机关事业单位登记证等材料。

属于行业协会的，还应要求提供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资助项目实施当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资助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实施方案、实施阶段性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等材料；

5.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协议）、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所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注册登记（备案）的商标、商标变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册商标在商标分类属第35-45类的，如商标对应的产品为软件产品的，应要求提供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如商标对应服务属于互联网经营服务的，提供本公司有效期内的ICP经营许可证或ISP运营资格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2.项目实施单位获得所属行业国家强制止性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认证和ISO9000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材料，以及资助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各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产品（服务）《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3.资助项目实施以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调查、咨询，会议、辅导、培训，以及检测、认证和展示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工作总结》、《成果报告》、《检测认证报告》等佐证材料，以及能反映所实施的资助项目全部内容与场景的视频与图文等佐证材料；

以广告、宣传投放等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已发布的广告图文与视频、报纸、杂志等佐证材料；

以专业化质量软硬件建设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该软硬件建设的实物图片及其主要系统与功能介绍等材料；

（三）**质量品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的专项审核材料**

1.资助项目为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实行报备制的，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助项目报备表》；

2.资助项目为举办高端论坛和专业会展的，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符合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第3项所列资助条件相对应的各类证明材料；

3.资助项目按国家、省市法律规章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已获得所组织实施资助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4.资助项目实施以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调查、咨询，会议、辅导、培训，以及检测、认证和展览、展示等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工作总结》、《成果报告》、《检测认证报告》等佐证材料，以及能反映所举办资助项目全部内容与场景的视频与图文等佐证材料；

以广告、宣传投放等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已发布的广告图文与视频、报纸、杂志等佐证材料；

以专业化质量软硬件建设为主要形态的，应要求提供该软硬件建设的实物图片及其主要系统功能介绍等材料。

**第六章 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查、审核与核准两大审核环节。

（一）**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查的工作程序与内容**

**1.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项目资助计划”的《申请指南》，并在局官网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请指南》应明确资助项目的性质内涵、资助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申请指南》的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

**2.受理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请指南》明确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填写规定，对《资助项目申请书》进行在线预受理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对存在填写不规范问题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应向项目实施单位明确提出修改意见与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资助项目通过在线预受理审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线打印《资助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并根据《申请指南》的规定，认真准备资助项目应提交的纸质审核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应根据《申请指南》的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作齐全性审查；对受理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发予《资助项目受理回执书》。

对受理审查不合格的资助项目，应向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提出补充审核材料意见和再次提交完备资助项目审核材料的时限要求。

**（二）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

**1.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五章规定，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资助项目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2.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实行报备制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资助项目实施期间，组成两人以上的现场核查组，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就资助项目的性质内函、主要活动内容安排、活动场地、参加人员等实际情况与报备的《项目报备表》和资助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一致实行现场核查核实，作出现场核查意见，填写《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项目现场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现场核查报告书》），由现场核查组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共同确认签字。

**3.专项审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审查核查的资助项目，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资助项目专项审计细化规则》（以下简称《专项审计细化规则》），对资助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以及实际支出的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对专项审计结果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资助项目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附加程序：专家评审。**本附加专家评审程序，仅适用于对第四章第十条第五款所述，经专项审计仍难于“客观判定”同一项目实施单位当年度同时申请的两个以上资助项目，是否存在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雷同与重复的情形。

本附加专家评审，原则由七名具有质量品牌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实行现场考察与评审方式，根据《专项审计细化规则》的有关规定，仅对资助项目是否存在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雷同与重复作出审定意见。

**4.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专项审计的资助项目，依据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的规定，就资助项目及其实施单位是否存在质量抽检不合格、有效质量投诉、重复申请资助、属联合惩戒对象等合规性事项，及其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是否与市统计部门存在超出误差范围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对征求意见反馈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取消资助项目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5.制定资助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三章第八条第三款所列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年度专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资助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情况，拟定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拟定当年度“项目资助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项目资助计划”拟定后的三天内，向在上述审核程序环节中，因不符合资助条件终止审核核准程序，取消资助项目资格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发出资助项目未列入“项目资助计划”的告知，并说明理由；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助项目取消资助资格存在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申诉意见，作出复查审核意见，并告之项目实施单位。

对经复查审核异议成立的资助项目，应增补列入“项目资助计划”予以专项资金资助。

**6.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网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

公示期间对“项目资助计划”存在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异议问题展开调查核实，作出调查核实意见，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

**7.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开展后评价；“项目资助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资助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未经合法程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随意更改、增减与本操作规程各有关规定相违背和不一致的资助项目的性质、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审核材料、以及组织实施的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明确的资助项目的性质、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审核材料、以及组织实施的程序规定，制定“项目资助计划”的年度《申请指南》。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不符合本操作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取得“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并向项目实施单位追缴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其利息。

**第十九条** 在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的申请受理与审查核准工作中，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单位，以及为“项目资助计划”提供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非法骗取和侵占专项资金，造成的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行政违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操作规程所述《专项审计细化规则》，以及《资助项目申请书》、《资助项目报备表》、《资助项目现场核查报告书》等相关表册，根据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的起草制定说明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更加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品（服务）质量与品牌“双提升”政策目标，助力深圳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建设。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在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结合工作实践、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有关起草制定本《操作规程》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制定的必要性**

2017年1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将加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作为优化供给结构、加快产业升级的主要任务之一，列入技术改造倍增计划组织实施。三年来，政策实施效应明显，对提升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产品（服务）质量与品牌影响力发挥了积极引导与推动作用。

但技术改造倍增计划已于2020年底到期，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与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纳入了市政府2021年2月颁布的《若干措施》，对资助的项目性质与标准也都作了新的相关调整；

尤为重要的是，围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赋予深圳新时代的发展定位，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巩固我市质量品牌建设先发优势，增创我市质量品牌建设新优势，进一步充分发挥好质量品牌建设对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基础、管长远”的基石作用，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发展，助力深圳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建设，可谓形势紧迫，任重道远。

因此，为实现新老政策措施的有序衔接，保持政策措施的稳定性；特别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市新的发展定位和习近平总书记新的工作期盼与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确保有关质量品牌建设政策目标的实现，有必要按照“更标准规范、更精准施策、更优良绩效”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市质量品牌建设发展实际与需要，重新制定《操作规程》。

**二、起草制定的主要过程**

市政府《若干措施》颁布后，我局在认真学习领悟《若干措施》第（七）条**“促进质量和品牌‘双提升’，对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推广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政策措施原文精神基础上，启动了本《操作规程》的起草制定工作。

在起草制定工作过程中，我局坚持以“规制有据、刀刃向内、严谨周密、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质效并重”的原则贯彻始终；认真总结吸纳过去几年在组织实施质量品牌项目资助计划的有益探索和存在问题；走出市民中心、深入企业车间生产线，听取了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意见；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成功案例与经验；组织多次起草制定专题研究会议，等等。

概况来讲，《操作规程》的起草制定过程，既是立足本职，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调研、学习总结、集思广益、提高履职能力的过程；也是端正思想、提高站位、敬业履职、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清除不正确的思维与思想意识、增强自我规制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的过程。

**三、起草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规制有据：**力求《操作规程》所拟各项规定，都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做到依法循章规制；

**（二）刀刃向内：**溯宗归源、秉承初衷，《操作规程》所列各项规制，均旨在规范约束行政人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的行政行为；

**（三）严谨周密：**着力构建“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从资助项目受理到下达计划全过程的环环相扣、无缝链接的闭环式管理体系；

**（四）职责明确：**明确行政人凡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及在审核审批工作应承担的“审什么、怎么审”的责任；

**（五）程序规范：**明确行政人凡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所必须遵循的审核审批流程，以及在相关审核审批流程中“干什么、怎么干”的规制；

**（六）质效并重：**建立可“客观判定、量化评判”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与审核方式，保证资助项目质量，力避人为因影响，保障政策目标实现与专项资金安全。

**四、章节与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八章、计二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主要对《操作规程》所涉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名词概念，及其目的意义、实施主体、实施原则、管理模式和资助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释义和界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共两条。主要明确规定政策实施主体的职责范围及其工作方式。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性质、费用范围和标准**，共一条，三大项内容。重点是对“项目资助计划”资助项目的性质及其类别、可列入资助的费用范围，以及资助的标准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四章 资助项目的条件**，共四条。重点是对“项目资助计划”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作出明确具体规定，资助条件分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同时明确不予资助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共一条。重点是对资助项目应予重点审核把关的审核材料清单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审核材料分共性审核材料和专项审核材料。

**第六章 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共一条。重点是对“项目资助计划”组织实施的主要工作环节，及其审核审批基本流程与程序，以及在具体的审核审批工作中，“干什么、怎么干”、“审什么、怎么审”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共五条。主要是对“项目资助计划”的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权威性、年度《申请指南》的制定、以及违反《操作规程》获得资助、行政人与相关人员违规违法行为等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八章 附则，**共三条。主要是对《操作规程》的实施启止期限、解释权，以配套规则、文书的制定，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五、若干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将信息化领域服务类产品纳入资助范围的问题**

《若干措施》第（七）条规定：“促进质量和品牌‘双提升’，对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推广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但本《操作规程》仍将**信息化领域**服务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建设纳入资助范围，主要是既考虑到国家大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加速融合，服务型制造更是未来制造业优化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式，**信息化领域**服务类产品的质量与品牌建设对制造业企业“两化融合”和实现服务型制造转变尤为重要；同时也兼顾到我局作为**信息化**业务的主管部门，如将**信息化领域**的质量与品牌建设排除在本《操作规程》的资助范围之外，显然不利我局履职和促进**信息化领域**企业的质量与品牌建设提升。

 据此，经综合审慎研究，本《操作规程》决心将**信息化领域**服务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建设纳入资助范围。

**（二）原则取消专家评审环节的问题**

本《操作规程》原则屏弃当前我市各产业主管部门在资助项目的审核审批中贯设的专家评审程序。**一是**考虑到《若干措施》对可予以资助的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并没有提出非经专家评审难以确认的诸如应达到的**“先进程度”**与**“专业化水平”**等概念化、定性化资助条件；**二是**认识到《若干措施》对是否可予以资助的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其关键词在于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产品（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产生**提升**效应。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坚持认为，在资助项目、特别是在对工业制造业资助项目的审核审批工作中，其关键点在于：以保证资助项目的**“真实性”**保障专项资金的安全；以确认资助项目的**“实效性”**保障政策目标的实现。滥设专家评审程序环节，既对资助项目的**“真实性”**和**“实效性”**的确认作用不大，而且还浪费履职经费增加财政负担，又增加工作环节浪费行政效率，更不利于行政人深入企业车间生产线见世面长见识；已成为广大企业诟病、少数行政人不学无术、懒政庸政的遮羞布。

因此，本《操作规程》原则屏弃专家评审环节，着力在第四章围绕资助项目的“**提升”**关键词，对资助项目设计了或可“客观判定”或可“量化评判”的系列资助条件，同时辅以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制，以确保对资助项目的**“真实性”**和**“实效性”**的审核把关**。**

**（三）取消项目资助数量限定的问题**

本《操作规程》屏弃当前我市各产业主管部门在资助项目审核中，贯设的对同一项目实施单位限定申请资助项目数量的规定。在第四章第十条第五款明确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可以在当年度同时申请两个以上的资助项目”。目的在于：**一是**全面完整地体现《若干措施》对“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予以资助的主旨精神，鼓励有能力的企业与社会组织大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实现“质量品牌‘双提升’”政策目标；**二是**严格遵循“项目资助计划”审批审核制的属性，即：凡符合《操作规程》明确规定的资助条件的质量品牌建设项目，均应获得专项资金的资助。

为防止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将本属同一性质内涵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折成两个资助项目，以获取更多专项资金资助的情形，《操作规程》作出了如下制度设计：**一方面**明确规定：“其不得将本属同一性质内涵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折成两个资助项目，其资助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不得存在雷同与重复”，并辅以相关反制规定，以确保资助项目的“真实性”和专项资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在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二款，作出了提高资助项目资助条件的制度安排，既相应增加了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刻意分拆资助项目的难度，也保证了资助项目的**“实效性”**和政策目标的实现。

**（四）明确审核材料清单的问题**

为体现“刀刃向内”、“严谨周密”、“程序规范”，以及“职责清晰”等相关原则，本《操作规程》除在相关章节对“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的项目性质、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特别是对“项目资助计划”的组织实施作出细化规定的同时，对当前我市各产业主管部门的《操作规程》，总以各种貌似合理实则不堪一驳的“理由”，且明显违背“项目资助计划”审批审核制的属性规定，未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清单作出明确规定的重大制度设计缺陷，本《操作规程》专设第五章，对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清单作出了明确的细化规定。目的在于：**一是**维系资助项目审核材料清单与资助条件的依存统一性，强化资助项目审核审批的“证据链”作用；**二是**不为行政人“开后门”、“留后手”，彻底封堵行政人在制定“项目资助计划”年度《申请指南》时，依个人好恶甚至一已私利可能存在的随意、擅自更改、增减资助项目审核材料清单的违规违法行为，以维护《操作规程》作为组织实施“项目资助计划”规范性文件的完整性、统一性与权威性。

 专此说明。